

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催告书公告

闵催公告〔2025〕206

上海优丽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区分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01月15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水质进行卫生检测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闵第2120252204号），但你单位到期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由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闵公催〔2025〕206），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0月05日前向本市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代收机构缴纳罚（或没收）款壹仟伍佰元整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至本机关监督所（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159号4楼）领取催告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催告书内容详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公告联系人：甘正廷，联系电话：64985322

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09月03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送公告媒体，一份送公告网站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